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924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減少9.6%，但按年增加7.7%，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上升50.8%至98宗，按年增加1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169，按年增加3.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0.3%至2,660家。兩者均創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0月17日宣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²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全面實施。在過渡期內，約10,000人³獲持牌機構委任為負責管理重要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本會亦提醒註冊機構，須在不遲於2018年4月16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相關的管理層資料及組織架構圖⁴。

網絡保安

本會於10月27日發表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總結，連同相關指引及一份致持牌中介人的通函。就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關鍵監控措施，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至於所有其他規定，則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銷售時的透明度

本會於11月16日發表有關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包括披露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例如後續費用）。本會亦就向委託帳戶客戶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建議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及操守風險

本會於12月20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規定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對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建議徵集意見。因應市場意見，本會建議微調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進一步釐清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該諮詢亦包括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其他操守規定，以及在新制度下有關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的建議。

中介人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之下，持牌機構及機構牌照的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³ 當中約40%並非持牌人，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及監控職能，但不會進行受規管活動。

⁴ 見金管局2017年10月16日的通函。

中介人

促進合規

本會於12月刊發了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明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風險管理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一些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且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故本會於10月10日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保持警覺，監察風險，並採取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於12月18日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就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以及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就同一金融集團內的中介人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行了聯合主題檢視，並於11月24日發出一份聯合通函，分享在是次檢視中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該通函亦提醒中介人，它們就利益衝突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加密貨幣

鑑於美國一些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推出比特幣（Bitcoin）期貨合約，而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進行比特幣期貨合約交易，故本會於12月11日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有關提供比特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所涉及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通函亦提醒投資者，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牽涉重大風險，包括價格高度波動及流通性不足。

企業交易估值

本會於2017年5月15日就企業交易估值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並於12月13日就該通函的應用情況發表《常見問題》。

打擊洗錢

本會於11及12月與十個業界組織會面，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七個主要經紀組織，向它們簡介我們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出的修訂⁵。

為促進持牌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規定，本會季內曾發表七份通函。此外，本會於10月在一個業界組織的培訓研討會上進行簡介，並於11及12月為超過900名持牌機構的員工分別舉辦了三場研討會。

⁵ 有關修訂是因為《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內與金融機構有關的條文作出改動而引起的。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60	2,484	7.1	2,411	10.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1	-1.7
持牌人士	41,390	40,267	2.8	40,133	3.1
總計	44,169	42,872	3	42,665	3.5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26	16,992	16,491	3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924	5,750	5,880	-2.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4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04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1	80	-11.3	89	-20.2